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在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1)		票數(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1,729,180 (100.00%)	0 (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271,25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概無股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及
- (4) 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於大會提呈之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除馬燕芬女士外，全體董事均相應出席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及陳懷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林勁先生。